

合 同

编号: 2022-11

需方: 夏邑县污水处理站 (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以下合称为“双方”, 单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并信守下列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

一、在签订合同前, 需方对供方产品已充分了解与认可, 确认满足需方要求。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带式污泥深度脱水机（核心产品）	开源	带宽：2000mm 配用功率：5.5+0.75kw	台	1	876000	876000	机架碳钢重防腐
2	混合搅拌机	开源	配用功率：5.5kw	台	1	105000	105000	主体材质：碳钢防腐
3	卧式储罐	开源	Φ2.5*6	台	1	65000	65000	玻璃钢
4	立式离心泵	连成	Q=22m³/h; N=7.5KW, H=62m	台	1	20000	20000	
5	冲洗水过滤器	开源	DN50	台	1	10000	10000	材质：304
6	空压机	捷豹	气量：0.24m³/min 压力：0.8MPa 功率 N=2.2kw	台	1	15000	15000	
7	链板输送机	开源	链板宽度 280mm, 长度 7500mm, N=3.0kw	台	1	117000	117000	
8	链板输送机	开源	链板宽度 280mm, 长度 5024mm, N=3.0kw	台	1	97000	97000	
9	加药泵	南方赛博	流量 500L/h H=0.7MPa, 功率 0.55kw	台	1	20000	20000	
10	水平螺旋输送机	开源	U 型槽宽 320mm, 长度 9058mm	台	1	98000	98000	
11	电气控制	开源	设备配套	套	1	120000	120000	

12	安装附件	开源	安装附件、管路、管件、阀门， 满足安装运行必须备品配件	批	1	56000	56000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1599000 元						

三、交付约定

1、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芒夏路北侧崔环岛东 2 公里处。

3、收货单位：夏邑县污水处理站。

4、收 货 人：袁根良 联系电话：13513703266。

5、运输方式：本合同总价包含了自供方工厂到需方设备使用地的运费，供方负责国内的运输，运输途中的货物保险、货物遗失、损坏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6、包装：设备包装以厂家简易包装及裸装为准, 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由于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供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需方或需方指定收货人应在供方提供的产品收货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收到合同设备及材料。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毁损、丢失风险自在产品收货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由需方承担。需方或需方指定收货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需方应自在产品收货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需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需方没有在约定日期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及相关单证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收到货物。

8、需方对供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及材料，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需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供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9、供方按约定交运货物，如果需方变更本条第 2 款的交付地址及本条第 4 款的收货人的，应在发货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需方承担。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 159.9 万元，本价格包括了设备、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2、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签字生效后，需方支付 60% 的货款给供方作为预付款，发货前付至合同总价 95%，质保金 5% 为安装调试后满 6 个月付清余款。

3、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所有权自需方按照上述付款方式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需方未完全支付所有款项的，合同设备及材料属于供方所有。

四、供方责任

1、本合同提供设备、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2、供方需提供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含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3、在质保期内（质保期一年），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五、需方责任

1、设备运到现场时, 构筑物必须全部完成, 能够具备安装条件, 并且运送设备车辆和吊车能够停靠构筑物旁边, 否则由于设备不能卸到位, 造成二次转运费用, 由需方付担.

2、明确专人配合供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接受培训;

3、按合同约定付款。

六、产品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

1、供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前经过严格测试, 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 并完全符合现场工作所需。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情况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质保期限: 质保期为设备交付运行起 12 个月或设备到厂需方签收后 18 个月, 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供方负责产品的质量责任, 但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原因: 未按说明书操作; 现场维护及保管不善; 人为更改及损坏产品等非质量问题的原因。

七、安装、调试、验收

安装前, 供方需到现场查看安装条件, 提出安装条件要求。条件具备后与供方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派人去现场。若因现场条件不具备, 造成供方人员多次去需方的, 所发生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供方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进行技术指导, 若有必要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

2、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故障, 且故障是由于供方生产原因所至, 供方必须在买方提出设备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并在最短时间内将更换的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运输到买方设备使用现场, 其风险和相应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属于非供方产品质量责任的, 供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质保期满后, 供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相应的有偿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合同执行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因供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供方承担; 除尽快履行合同外, 供方每天还应按货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需方。

3、因需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延误问题, 责任由需方承担; 除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额支付

货款外,需方每天还应按货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供方。需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付款办法支付货款,需方每天按未付货款部分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供方。

4、合同履行中,如一方先违反合同条款的,另一方有权修改或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必须对另一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2 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十二、合同效力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含有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超出合同范围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所涉及的内容及费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需 方 (盖章)	供 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夏邑县污水处理站	地址: 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邮编:	邮编: 465350
电 话: 13513703266 传真:	电话: (0376) 7867009 传真: (0376) 78639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银行帐号:	账号: 1718022809021006480
税号: 124114265763243909	纳税识别号: 914115247602487972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